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证监会主席吴清：“新国九条”形成“1+N”的政策体系](#)
- [2、稳楼市频出招 多地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
- [3、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居民工资收入合理平稳增长](#)
- [4、统筹宏观政策放大组合效应](#)

法规速递

- [1、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 [2、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3、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4、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析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税收与会计

- [增值税价外费用，该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





证监会主席吴清：“新国九条”形成“1+N”的政策体系

上海证券报消息：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也被市场称为“新国九条”，时隔 10 年国务院再次出台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

证监会主席吴清认为相对前两个“国九条”，本次“新国九条”有三大特点，一是充分体现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二是充分体现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三是充分体现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新国九条”体现了政府对资本市场稳定和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重视，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和目标，以期在未来几年内实现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新国九条”首先提出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总体要求，包括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以及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目标是在未来 5 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新国九条”形成“1+N”的政策体系。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首先，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强调了完善发行上市制度的重要性，包括提高上市标准；明确分红政策，严禁上市前“清仓式”分红；加强发行上市辅导和监管；强化发行承销监管等等。

其次，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提出了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强化现金分红监管以及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等措施。

第三，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格局，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以及加强并购重组监管等。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

第四，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第五，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加强交易监管，健全预期管理机制。

第六，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建立支持长期投资的政策体系，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参与资本市场等。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同时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

第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以及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

第八，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以及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队伍。

“新国九条”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当前资本市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修复投资者信心，有助于提升市场偏好。同时，“新国九条”的出台将会助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改善资本市场环境，为建设金融强国奠定基础。

稳楼市频出招 多地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4月初，十余个城市陆续阶段性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这意味着，这些城市首套房贷利率下限可低于 3.75%，房贷政策进一步宽松。

记者采访了解到，此次多个城市的房贷政策进一步放宽，将进一步促进二季度房地产市场复苏，自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多个城市陆续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下调首套房贷利率，部分城市一度降至 3.5% 左右。

同时，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 3 月百城首套主流房贷利率 3.59%，基本与上月持平，维持历史低位。记者采访了解到，未来房贷利率仍有下调空间，从而进一步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软着陆。今年 2 月，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大幅下调已释放政策信号，接下来或可通过下调首套和二套房贷利率下限，乃至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等方式，对楼市实施定向降息。

逾 10 个城市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

部分城市取消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同时，进一步降低首付款比例。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岳阳、济宁、青岛、福州、烟台、赣州、九江、南昌、新余、汕尾、潮州等多个城市自 4 月起阶段性取消首套房商贷利率下限。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近日发布消息称，对评估期（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 3 个月均下降的岳阳市、常德市、湘潭市，经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商议确定，湖南省阶段性取消岳阳市、常德市、湘潭市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至此，湖南省阶段性取消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城市增加至 4 个。

江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公众号“江西发布”4 月 5 日发布消息表示，近日，南昌、赣州、九江、新余发布公告，阶段性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4 月起执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近日发文表示：“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因城施策的工作要求，根据《通知》文件精神，决定阶段性取消我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同时，南昌市人民政府发文表示，如后续评估期内（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为评估期）出现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 3 个月均上涨情况，则自下一个季度起，恢复执行全国统一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对于最低首套房利率的规定即 LPR-20BP。最新一期 5 年期以上 LPR 为 3.95%，按照此前最低减 20 个基点，首套房贷利率降至 3.75%，此次多个城市将下限取消，利率下调空间增大。

部分城市取消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同时，进一步降低首付款比例。例如，2024 年 4 月 3 日起，福州阶段性取消福州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在该政策范围内，商业银行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确定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同时，福州市五城区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不低于 25%，调整为不低于 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不低于 35%，调整为不低于 30%。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按照原政策执行。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告诉记者：“4 月初，全国多个城市阶段性取消了房贷利率下限，这也是二季度开始各地购房政策放宽的最典型案例，充分说明房贷政策进一步宽松，也进一步说明二季度政策基调宽松的方向。取消房贷利率下限，各地根据房价或房价指数走势、房贷定价规则作出灵活调整，是对此前国常会优化房地产政策导向的落实，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政策预期，释放了持续宽松的政策环

境。”

严跃进告诉记者：“此次多个城市的政策放松，对于二季度市场复苏有进一步的促进作用。我们近期观察到市场已经有一些好转的迹象，包括部分城市豪宅交易不错、二手房 3 月份回暖且开始接近荣枯线等，这说明市场回稳有基础。房贷政策的加码，进一步促进了市场回暖，对于房企销售也会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某华北地区股份行人士告诉记者，自 2023 年发布《通知》后，已有不少城市陆续阶段性取消首套房利率下限，从现在趋势上看，未来应有更多的城市逐步跟进下调首套房利率下限，这主要取决于当地房屋销售情况及资金面是否宽松。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去年 12 月，全国 34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101 个下调了首套房贷利率下限，26 个已取消下限。

房贷利率仍有下调空间

“在楼市企稳回暖前，房贷利率下调过程不会停止，而且下调幅度会越来越大。”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告诉记者：“根据央行最新数据，2024 年 2 月新发放居民房贷利率为 3.86%，较去年年底下行 0.11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年底的阶段高点下行 1.77 个百分点，也低于此前于 2009 年 6 月创下的 4.34% 的历史低点。”

王青表示：“不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本轮房地产行业下行以来的近 3 年中，GDP 年均实际增速为 5.5%，CPI 年均涨幅为 1.1%，而 2009 年之前的 3 年中，GDP 年均实际增速为 11.1%，CPI 年均涨幅为 3.3%，这意味着考虑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因素，当前的 3.86% 的房贷利率要远高于 2009 年的 4.34%。实际上，如果以 GDP 平减指数折算，当前实际房贷利率（名义房贷利率 - GDP 平减指数）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之列，且 2021 年以来呈大幅上升之势，这也是本轮房地产下行周期明显偏长，楼市迟迟未能实现企稳回暖的根本原因。”

从贝壳研究院 4 月发布的数据看，2024 年 3 月百城首套主流房贷利率平均为 3.59%、二套主流房贷利率平均为 4.16%，均与上月持平，维持历史低位。3 月首二套主流房贷利率较 2023 年同期分别回落 43BP 和 75BP。3 月银行平均放款周期为 22 天，维持较快放款速度，当前利率处于低位叠加银行放款较快，有助于推动住房需求入市并加快交易流程，有利于住房交易市场的平稳修复。

王青表示：“我们认为，下一步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软着陆，除了有序放松限购外，关键是要引导居民房贷利率有效下行，并且要向市场释放明确的政策信号，即在楼市企稳回暖前，房贷利率下调过程不会停止，而且下调幅度会越来越大。这是当前扭转楼市预期的关键一招，也是下一步稳楼市政策的主要发力点。2 月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大幅下调，已释放这方面的政策信号。接下来还可通过下调首套及二套房贷利率下限，乃至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等方式，对楼市实施定向降息。2 月新发放居民房贷利率为 3.86%，也表明这方面有充足的政策空间。”

王青表示：“接下来伴随房贷利率较快下行，银行净息差有进一步收窄趋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3 年年末商业银行净息差为 1.69%，首次跌破 1.70%，也低于《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版）》中自律机制合意净息差 1.80% 的临界值。着眼于稳息差，下一步银行会进一步下调存款利率。”

贝壳研究院监测显示，分能级统计，2024 年 3 月一线城市首二套平均房贷利率分别为 3.88%、4.29%，二线城市首二套平均房贷利率分别为 3.61%、4.17%，三、四线城市首二套平均房贷利率分别为 3.57%、4.15%。各能级城市首二套平均房贷利率均与上月持平。

王青表示：“我们判断，在因城施策原则下，楼市下行压力较大的低能级城市会引导房贷利率更大幅度下调，而一线及重点二线城市房贷利率下调节奏可能较缓，但持续下调的大方向是一致的。”

严跃进表示：“从趋势上看，房贷利率日后有进一步下调的空间及可能性。从库存压力上看，目前

一线城市和二、三线城市压力差异不是很大。整体上，一线城市房贷利率日后调整或相对二、三线城市缓慢一些。”

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居民工资收入合理平稳增长

第一财经消息：千方百计稳定和促进就业。同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居民工资收入合理平稳增长，多渠道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4月17日，国新办就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举行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室主任金贤东表示，今年以来，我国消费市场总体恢复良好。展望全年，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带动下，各地方各领域不断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支撑消费增长的积极因素在增多，消费有望保持平稳升级、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

金贤东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方落实落细促消费政策措施，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重点是抓三方面工作。

一是稳就业促增收，切实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组织开展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促进就业。同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居民工资收入合理平稳增长，多渠道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二是扩需求优供给，持续打造消费新增长点。鼓励以市场需求和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培育打造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支持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发展，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新热点。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

三是重权益守底线，着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主要是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完善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机制，加快形成放心消费制度闭环，加强消费监督执法，规范网络交易，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统筹宏观政策放大组合效应

经济日报消息：一季度，我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平稳起步、开局良好。超预期成绩单的背后，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政策靠前发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以及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需要宏观调控精准有力出手。今年以来，我国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政策力度和效果可圈可点。

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工具组合的特点明显。综合运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规模，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投资为例，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5%，呈现稳步回升态势。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3年增发国债等政府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稳健的货币政策则坚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强总量和结构调节。年初降准0.5个百分点，释放中长期流动性超1万亿元，资金面保持合理充裕。最新数据显示，社会融资规模保持相对高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固、质效提升。此外，贷款利率持续降低，经营主体利息负担进一步减轻。

当前，前期出台的各项政策和新出台的一系列措施正在加快落地、充分释放红利。今年发行1万亿

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正在有序推进，将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注入强大动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促进投资、消费以及推动节能降碳的重大举措，正在撬动起数万亿元的大市场……这些政策的落实落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

充分发挥宏观政策效用，还要重视协调配合。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统筹，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握指成拳的合力。在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普惠金融和减税降费加强协同，帮助经营主体减轻负担；在政府债券发行密集期，有必要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投放流动性，维护市场利率平稳运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则需要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合力引导商家适度让利。

政策见成效，关键在落实。各地各部门加大落实力度、提升政策效能，促进宏观政策向微观主体有效传导，必将在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金发〔2024〕5号

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要求。深刻领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造业金融政策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围绕重点任务，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

（三）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挖掘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综合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专业化

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四）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保险公司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关键领域中试服务，探索个性化、针对性的支持方式，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支持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促进金融资源和产业转型融资需求高效对接。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用贷款规模。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汽车、家电、机械、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走出去”。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债券、直投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六）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加大对工业绿色转型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序退出制造业“僵尸企业”，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保险公司要发展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气候保险等业务，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三、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

（七）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

（八）丰富制造业金融产品供给。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

（九）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制造业企业走访和产品推介，扎实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等活动，依托工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精准匹配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对集群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质效。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牢固树立公平授信理念，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做好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深入挖掘有市场、有信用、有技术的民营优质客户，加强民营制造业新客户培育，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和中长

期贷款支持。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

(十) 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以政策性转贷款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大型银行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加强研究，优化金融资源区域协调分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定位，在市场开拓、服务质效、风险管理上提升竞争力。保险公司要完善制造业保险体系，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 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深入挖掘制造业企业无形资产、数据资源等潜在价值，综合考量企业市场、技术等非财务信息，稳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将相关要素探索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规范各环节融资收费和管理，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严禁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保险公司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十二) 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对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细化制造业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各环节的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实施。

(十三) 提升制造业金融专业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行业研究、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全面提升金融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改进服务效率。增强先进制造业服务能力，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深入研判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前景、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探索组建制造业服务中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五、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十四) 增强制造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严防通过票据贴现虚增贷款规模。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 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造成产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止信贷资金沉淀淤积。综合自身业务实际、资金成本、配套优惠政策等因素，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防止信贷资金无序压价和空转套利。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六、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支持制造业工作合力

(十六) 加强金融监管。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制造业金融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综合运用重点监测、监管通报、监管评价、现场检查、培训交流等方式，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问题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十七) 做好协作联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动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加强央地政策联动，支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协同创新，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完善风险分担补偿、贷款贴息等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2024 年 4 月 3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 5 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

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

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性。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

“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4 年 4 月 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

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效能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 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 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 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汽车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

其中，对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贷款政策的车型范围，各金融机构可以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7〕第 2 号发布）规定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二、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三、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保障贷款资产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获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34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今天带你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委外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合作研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享受主体】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

1. 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 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

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注：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注：部分有效；废止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增值税价外费用，该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

纳税人在应税销售活动中有时会取得价款以外的价外费用，即增值税价外费用，而对于增值税价外费用的税务与会计处理，实务中有很多纳税人掌握的不够准确，因而也就存在着一定的税收风险。现对增值税价外费用，该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分析。

一、税务处理

（一）、增值税的处理

（1）增值税价外费用（以下简称价外费用）的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

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从上面的实施细则和 36 号文件相比较可知，价外费用，在实施细则上规定是“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费用”，而 36 号文件只是说销售方“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并没有强调是销售方从购买方收取的费用。那么，对于价外费用的这两种表述方式，在实务中，纳税人该如何掌握运用呢？

其实，由于近年来经营交易活动已不再是单纯交易双方的事情了，有时还有第三方或者更多方参与其中，而销售方在有些情况下也会从除购买方以外的其他方取得价外费用。那么，对于销售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如果只对从购买方取得的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而对从参与交易活动的其他方取得的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这显然有失税收公平原则，也会造成税收流失。因此，国家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台的 36 号文件，对价外费用的表述都不再只强调是从购买方取得的费用了，这也就是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 36 号文件，价外费用的范围就扩大了，只要是发生了应税销售行为，销售方取得的除国家明确规定不属于价外费用以外的其他各种性质的收费，无论是向何方收取的，均应认定为价外费用。

而现行有效的实施细则是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次修改并发布的，国家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改暂行条例后，并没有对实施细则再作出相应的修改。因此，在实务中，纳税人对于价外费用的掌握，应把实施细则和 36 号文件综合起来学习和理解。对于价外费用的范围，实施细则对常见的价外费用作了列举，但由于纳税人实际交易业务的复杂性，仍然会存在列举不尽的情况。因为有实施细则的列举，36 号文件只对价外费用进行了概括性表述，没有再进行赘述，但对代收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进一步明确了不属于价外费用的范围。

另外，在实务中，对价外费用的认定还应当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必须发生了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这就说明，价外费用是由于“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才产生的，没有“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就不会产生属于增值

税价外费用了。

在纳税人的实际经营交易活动中，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交易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即没有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对于这种情形，倘若是购买方违约，而向销售方支付了违约金，那么，销售方取得的违约金就不属于价外费用的范围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是，必须是销售方取得的价外费用。

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显然，价外费用是包括在销售额当中的，而销售额是销售方取得的款项。因此说，只有销售方取得的价外费用才能构成“增值税价外费用”。在实际经营交易活动中，由于销售方的过错也会出现销售方向购买方支付价外费用的现象，但购买方取得的价外费用就不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2）价外费用计税依据的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号）第一条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人自己或代其他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价外费用都视为含税收入，需要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同理可知，如果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了价外费用，那么，也应当视为含税收入，再把它换算成应纳税额和销售额。

（3）价外费用发票的开具

由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这一规定可知，价外费用和价款构成了销售额，也就是说，价外费用是销售额的一部分。因此，在应税销售行为发生时，如果价款和价外费用能够同时收取，那么，在开具销售发票时，应把价外费用和价款开具在一张发票上；如果价外费用和价款不在一个时间里收取，则价外费用应单独开具发票。但无论价款和价外费用是否同时收取，价外费用开具发票时，开票编码应按所销售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适用的商品编码进行选择，其他相应的栏次以及备注栏按照主营业务（即收取价款的业务）的填写规则填写。另外，开具发票的类型也应当一致，即如果价款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价外费用也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价款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那么，价外费用也应当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所得税的处理

（1）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收入都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而价外费用中除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基金、集资款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增加外，其他项目的价外费用均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增加，因此，价外费用中除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基金、集资款以外，其他项目的价外费用均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 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第七条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规定,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 为收入总额。包括: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前款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资产溢余收入、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 第四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 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 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收入总额, 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从上面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应税经营收入的确认原则看, 和企业所得税应税经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是一致的。因此, 价外费用中除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基金、集资款以外, 其他项目的价外费用均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二、会计处理

虽然价外费用是销售额的一部分, 但是, 在会计处理上, 不能把所有项目的价外费用一律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 而应当根据取得的价外费用的性质和会计科目的核算规定计入相应的会计科目中。下面对常见的价外费用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一)、收取奖励费、优质费、返还利润、补贴

纳税人在销售活动中收取的奖励费、优质费、返还利润、补贴等性质的款项, 实质上, 这是隐形的在价格上发生了变化, 即对原价格提高了, 因此, 纳税人收取的奖励费、优质费、返还利润、补贴等性质的款项, 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

(二)、收取手续费、包装物租金

手续费是纳税人在提供一定服务的基础上收取的, 包装物租金是纳税人把包装物租赁给购买方时收取的, 因此, 纳税人取得的手续费和包装物租金, 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

(三)、收取违约金、赔偿金

违约金是违反合同规定或者事先的约定而支付的款项;赔偿金是给受损失一方的补偿;因此, 纳税人取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中。

(四)、收取延期付款利息、滞纳金

纳税人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相当于存款利息, 应冲减“财务费用”科目。

纳税人在销售活动中收取的滞纳金, 一般是由于购买方延迟支付款项, 而收取的所谓滞纳金, 实质上也是延期付款利息, 也应冲减“财务费用”科目。

(五)、收取基金、集资款、代收款项、代垫款项

纳税人在销售活动中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的基金、集资款具有专款专用性质, 因此, 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代收款项显然是代替他人收取的款项, 因此, 也应当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代垫款项显然是代替他人先行垫付的资金, 将来会收回来的, 因此, 应当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六)、收取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储备费

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储备费一般情况下是纳税人在销售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倘若这些费用由对方承担，显然，应冲减“销售费用”科目。

价外费用除基金、集资款、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外，其他的价外费用都会影响纳税人年度的会计利润额。价外费用是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还是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或者冲减“财务费用”科目、“销售费用”科目等，对纳税人年度的会计利润额核算没有影响的，但是，会对纳税人在年度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核算有影响。因为价外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会增大计算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因此，纳税人在实务中，对取得的价外费用应当仔细甄别其性质，再计入相应会计科目中，以规避税收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